

之受理、審核、調查、給付等皆係委託有經營本保險業務之產險業者辦理，藉由散布全國各地據點之產險業者，提供受害人即時就近之服務；而法務求償業務，為能貫徹該基金法律上之見解一致性，及統一控管求償案件之求償程序，並有效維持處理進度情形，故全部之求償案件係由該基金法務處辦理。

(三)不同作業流程作業手冊

補償及求償分屬不同之業務屬性，補償業務除要求須依據本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尚須委託產險業者辦理，故該基金訂有委託保險業辦理補償業務作業手冊，督促受任人儘速辦理補償案件，以維護受害人之權益。而求償業務主要係有關求償程序之進行控管及結案審核等規定之處理，故特別補償基金另訂有求償業務作業手冊，以供法務處同仁遵循作業。

(四)具備不同之專業能力

承上，業務處承辦人須具備一般理賠人員經驗及保險專業，而法務處承辦人則須具備法律學識及法務求償經驗。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目前實務上，依司法院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者主要即為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該基金法務處同仁即具備此一要件而得以辦理求償業務。

(六)另保險業界，理賠、法務工作皆分設為不同之單位或科別處事，以資分別管理辦事，該基金亦同。

七、考量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特殊性，其工作內容之專業性、複雜度，本會將持續督導該基金秉持撙節支出原則，發揮該基金設立之最大效益。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8)

許委員就請檢討改進有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董事 9 至 13 人、監察人 3 至 5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具有財經專業素養或經驗者擔任。經查該基金第 13 屆現任董監事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計 10 位，且其兼職費均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二、信保基金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監事兼職報酬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即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等倘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兼職費均支給每月

新臺幣八千元，至超過部分均已悉數繳交國庫。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相關產品遭對岸盜版、抄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4)

邱委員就故宮相關產品遭對岸盜版、抄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世界各國著作權保護均採「屬地原則」，我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係兩岸雙方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就兩岸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建立包括著作權認證服務、業務交流平臺及共同打擊跨境不法之協處機制等合作內容，以更直接、有效且快速地協助國人解決在中國大陸面臨之智慧財產權問題。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所建立之執法協處機制，明文規定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而國人之著作權保護，已因本協議建立之各項合作機制，相較他國權利人在中國大陸所受之保護更為快速有利。
- 二、故宮對於文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侵權爭議案，於查到疑似侵權商品後，立刻邀集院內同仁及律師妥善「判斷」是否侵權，蓋侵權主張不得任意為之，否則將有被反訴之法律風險。有鑑於此，故宮擬委託具有大陸地區律師執業資格，並在本國設有營業所之專業服務廠商，就大陸地區仿冒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等文物衍生商品、出版品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詳加調查，進一步針對侵權情事進行和解、仲裁、訴訟等法律救濟，在最大程度上維護權益。至此等行為是否構成著作之侵害問題，尚須個案判斷處理，與是否需修改「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無關。惟經濟部為協助故宮釐清典藏文物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近期將邀集故宮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五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公務部門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之資通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5)

許委員就強化公務部門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之資通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通傳會負責網